

##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

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、金盛华、张克坚、刘俊海

2017 年 8 月 14 日